
《申命纪》第五章 问答

一、关于背景与整体意义

问 1：梅瑟在第五章中对百姓重申了什么？

答：他重申了天主在曷勒布山（即西乃山）与以色列民所订立的盟约，特别是十条诫命，并嘱咐以色列人务必谨守这些诫命。

问 2：这份盟约是只和祖先立的，还是也和当前的百姓立的？

答：梅瑟强调说，这盟约不是单单与祖先立的，而是与当下“今日尚生存的众人”所立的，表明天主的盟约是永恒且具现世性的。

二、关于十诫的具体内容

问 3：十诫的第一诫是什么？其意义为何？

答：“除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别的神。”（申 5:7）此诫强调信仰的独一性和专属性，禁止一切形式的偶像崇拜。在天主教教义中，这条诫命要求我们完全信赖、敬拜独一的天主，拒绝迷信和偶像。

问 4：天主为何禁止制造偶像？

答：因天主是看不见的神，不可以任何受造物的形象来

描绘祂（申 5:8-9）。崇拜偶像等于将天主贬低为受造物，是背叛祂的独一性与神圣性。

问 5：“不可妄呼上主的名”是什么意思？

答：即不可轻率、不敬地使用天主的名字，不得以天主的名起假誓，或作咒骂、亵渎之言（申 5:11）。教会鼓励我们尊敬地使用圣名，例如在祈祷和赞美中。

问 6：守安息日的意义是什么？

答：天主命令以色列人“守安息日为圣”（申 5:12），不仅是休息日，也是纪念天主拯救他们脱离奴役之日。对我们基督徒而言，主日（星期日）取代了安息日，是纪念主耶稣复活的日子，是我们参与感恩祭、休息和服务的日子。

问 7：第四到第九诫涵盖了哪些内容？

答：

第四诫：孝敬父母（申 5:16）——这是第一条带应许的诫命，强调家庭关系中的爱与尊敬。

第五诫：不可杀人（申 5:17）——维护生命的尊严。

第六诫：不可奸淫（申 5:18）——维护婚姻的圣洁。

第七诫：不可偷盗（申 5:19）——保护私有财产。

第八诫：不可作假见证（申 5:20）——维护正义与诚实。

第九诫：不可贪恋（申 5:21）——反对内心的不洁欲望，强调心灵的纯洁与自制。

三、关于天主的慈悲与法律的目的

问 8：天主为什么要以火、云、雷等威能显示祂的临在？

答：这是为了让以色列人知道天主是全能而可敬畏的，使他们真正敬畏祂的律法，不轻视祂的命令（申 5:24-26）。

问 9：百姓为何请梅瑟作他们与天主之间的中保？

答：他们害怕直接听天主说话会丧命，因此请求梅瑟代他们听天主的命令，再传达给他们（申 5:27）。这也预示了耶稣基督日后成为我们与天主之间真正的中保（参阅：希伯来书 9:15）。

问 10：天主对百姓的回应是什么？

答：天主赞许百姓的敬畏心，并说“惟愿他们常存这样的心思”，显示祂渴望人真心服从和敬畏祂（申 5:28-29）。

四、当代信仰反省

问 11：十诫对我们今日的信仰生活有什么意义？

答：十诫不仅是旧约的法律，也是新约中耶稣所总结的“爱天主与爱近人”的基础。作为天主教徒，我们要把十诫内化为生活准则，实践信德、爱德与望德。

问 12：我们如何实际履行这些诫命？

答：

每日祈祷，保持与天主的关系；

勤领圣事，特别是告解和感恩祭；

尊敬父母、关爱家庭；

在工作中诚实守信；

避免网路、消费文化中带来的贪婪与妄想；

守主日，参与弥撒，真正让主日成为圣日。
